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合众团体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2023 版）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投保人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1.5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3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慎重决策..... 1.5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4/2.5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我们..... 3.2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5.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予以注意..... 脚注释义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2.3 保险责任	4.1 保险费的支付
1.1 投保范围	2.4 保险责任的免除	4.2 职业或工种变更
1.2 合同构成	2.5 其他免责条款	5. 其他事项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1.4 合同内容变更	3.1 保险金受益人	5.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1.5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3.2 保险事故通知	5.3 被保险人变动
1.6 保险合同的终止	3.3 保险金申请	5.4 争议处理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3.4 保险金的给付	
2.1 基本保险金额	3.5 诉讼时效	
2.2 保险期间和续保	4. 保险费的支付和职业变更	

合众团体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2023 版）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投保范围** 凡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或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均可作为投保人为**特定团体**¹投保本保险。特定团体属于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投保人应为该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特定团体属于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的，投保人可以是特定团体中的自然人。
凡符合本公司承保条件的特定团体成员及该特定团体成员的配偶、子女、父母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 1.2 **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需由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投保人提出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
主合同所附条款、投保书及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他书面协议，都是本附加合同的组成部分。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我们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附加合同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本附加合同生效的日期为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 1.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附加合同的有关内容。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您提供给我们的联系方式（包括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或其他投保信息发生了变更，请及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以便于我们及时为您改变保险合同上的相关信息。
若您的联系方式变更而未通知我们，我们按本附加合同载明的最新联系方式中一种或多种途径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1.5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果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时不为自然人，请您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投保人出具的加盖投保人公章的投保人授权书；
(3)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²。

¹ **特定团体**：指法人、非法人组织以及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

² **有效身份证件**：指政府有权机关颁发的能够证明其合法真实身份的证件或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营业执照等。

如果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时为自然人，请您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未发生保险事故的被保险人的保险单的**现金价值**³。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1.6 保险合同的终止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附加合同终止，其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 (1)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向我们申请解除合同；
- (2)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依据法律法规和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 (3) 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所列合同终止的情形；
- (4) 主合同效力终止。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下各被保险人名下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2 保险期间和续保 本附加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最长不超过1年。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产品已停止销售，我们不再接受投保申请，但会向您提供投保其他保险产品的建议。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⁴事故并在**医院**⁵进行治疗的，对于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含），被保险人在医院治疗期间实际发生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⁶支付范围的、**必需且合理**⁷的医疗费用，我们将按下列约定承

³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具体等于：净保费×（1-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其中，净保费=保险费×（1-25%），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⁴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猝死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猝死指由潜在疾病、身体机能障碍或其他非外来性原因所导致的、在出现急性症状后发生的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或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或专业鉴定机构具备资质的鉴定人出具的鉴定报告为准。

⁵ **医院**：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的普通部（**不包括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的特需部、国际部、干部病房、国际医疗中心**）。**不包括疗养院、护理院、康复中心、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以及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

⁶ **基本医疗保险**：指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担应给付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1) 投保时被保险人享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的

若在**每次理赔**时，被保险人已从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⁸、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包含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费用补偿型产品等）获得补偿，我们将在扣除前述补偿后，按剩余部分的**100%**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若在**每次理赔**时，被保险人未从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公费医疗和其他途径（包含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费用补偿型产品等）获得补偿，我们将在扣除**100元免赔额**后，按剩余部分的**100%**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2) 投保时被保险人没有享有基本医疗保险和公费医疗保障的

若在**每次理赔**时，被保险人未从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公费医疗和其他途径（包含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费用补偿型产品等）获得补偿，我们将在扣除**100元免赔额**后，按剩余部分的**100%**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若在**每次理赔**时，被保险人已从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包含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费用补偿型产品等）获得补偿，我们将在扣除前述补偿后，按剩余部分的**100%**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对于不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因遭受意外伤害在医院接受治疗，我们均按上述约定分别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以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⁷ **必需且合理**：指符合通常医疗惯例和医学必需。

1.符合通常医疗惯例：指与接受医疗服务所在地通行治疗规范、通行治疗方法、平均医疗费用价格水平一致。

2. 医学必需：

指被保险人接受治疗或服务、使用器械或服用药品符合以下条件：

(1) 医师处方要求且对治疗被保险人疾病或伤害合适且必需；
(2) 在范围、持续期、强度、护理上不超过为被保险人提供安全、恰当、合适的诊断或治疗所需的水平；
(3) 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
(4) 非主要为了个人舒适或为了被保险人父母、家庭、医师或其他医疗提供方的方便；
(5) 非病人学术教育或职业培训的一部分或与之相关；
(6) 非试验性或研究性。

对是否必需且合理需由保险人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我们认可的医院或双方认可的司法鉴定机构进行审核鉴定。

⁸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指为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水平，在基本医疗保障的基础上，对城乡居民患大病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给予进一步保障的一项制度性安排。

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补偿原则

对于上述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已从其它途径（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公费医疗、包含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取得补偿，我们将按上述约定的赔偿范围、给付比例及基本保险金额计算并给付保险金，且最高给付金额不超过该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得的任何补偿后的余额。

2.4 保险责任的免除

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下列情形导致的医疗费用支出、以及如下列明的费用支出，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醉酒⁹，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¹⁰；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¹¹、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¹²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¹³的机动车¹⁴；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¹⁵、跳伞、攀岩¹⁶、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¹⁷、摔跤、武术比赛¹⁸、特技表演¹⁹、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⁹ 醉酒：指发生事故时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80 毫克。

¹⁰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¹¹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¹²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明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¹³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3) 没有取得合法有效行驶证。

¹⁴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上道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¹⁵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¹⁶ 攀岩：指攀登悬崖、建筑物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¹⁷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¹⁸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¹⁹ 特技表演：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飞车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 (9)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过敏或患有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 (10)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的**非处方药**²⁰不在此限；
- (11) 被保险人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以及以上原因的并发症；
- (12) 美容手术、整形手术、洗牙、牙齿美白、正畸、烤瓷牙、种植牙或镶牙等牙齿保健和修复，视力矫正或安装假眼、安装假肢及其他附属品；
- (13) 椎间盘疾患（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椎体滑脱、椎体不稳、椎管狭窄等类型）。

2.5 其他免责条款 除“2.4 保险责任的免除”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责任的条款，详见“2.3 保险责任”、“3.2 保险事故通知”、“4.2 职业或工种变更”、“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及部分“脚注释义”中标注突出的字体内容。

③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1 保险金受益人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本附加合同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该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²⁰ **非处方药**：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 (3) 由**专科医生**²¹出具的诊断证明书, 以及由医院出具的与该疾病诊断证明书相关的出院小结、门急诊病历及相关的检查检验报告;
- (4) 医院出具的住院或门诊发生医疗费用的原始凭证、医疗费用明细清单;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 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 情形复杂的, 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 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 除支付保险金外, 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 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 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 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支付和职业变更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的计算以被保险人的职业类别为基础。您需要在投保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 4.2 职业或工种变更**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于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 依照我们的职业分类标准其危险程度降低时, 我们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将退还变更前**未到期保险费**²²差额部分; 其危险程度增加时, 我们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将增收变更前**未到期保险费**的差额部分。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本公司的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 我们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有权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 但会向您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到期保险费。
-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 依照我们的职业分类标准其危险程度增加而您或被保险人未依前项约定通知而发生保险事故的, 我们按其原收**

²¹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 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²² **未到期保险费:** 保险费×未到期天数÷保险单总保障天数。

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给付保险金，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在我们拒保范围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5 其他事项

-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当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5.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 5.3 **被保险人变动** (1) 您因团体成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经我们审核同意增加被保险人并收取相应的保险费。我们对该新增的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起始日期在附贴批单上载明。
(2) 若您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经我们审核同意后，自我们收到您的书面通知之日的 24 时起，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并退还本附加合同下该被保险人的未到期保险费；已给付该被保险人保险金的，不再退还任何费用。若您要求减少被保险人的日期在我们收到您的书面通知之前，则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您要求减少之日零时起终止。
- 5.4 **争议处理** 您和我们发生争议，可以从以下两种争议处理方式中选择一种：
(1) 提交仲裁委员会按提交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果您选择以仲裁方式作为合同签署或履行过程中争议处理的方式，需与我们协议选定仲裁委员会。如果没有选择争议处理的方式、选择仲裁但仲裁委员会约定不明或者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不存在，则以本条上述第(2)种方式处理争议。